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管制而不限制—— 事業結合申報規定與實務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光合夥律師
2022年11月14日

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

經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理事

全國工業總會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
委員會委員

國際競爭網絡(ICN)非政府顧問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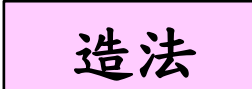
講授大綱

- 壹、競爭法之規範範疇
-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 肆、結合申報審查
- 伍、案例研析
- 陸、未來展望

壹、競爭法之規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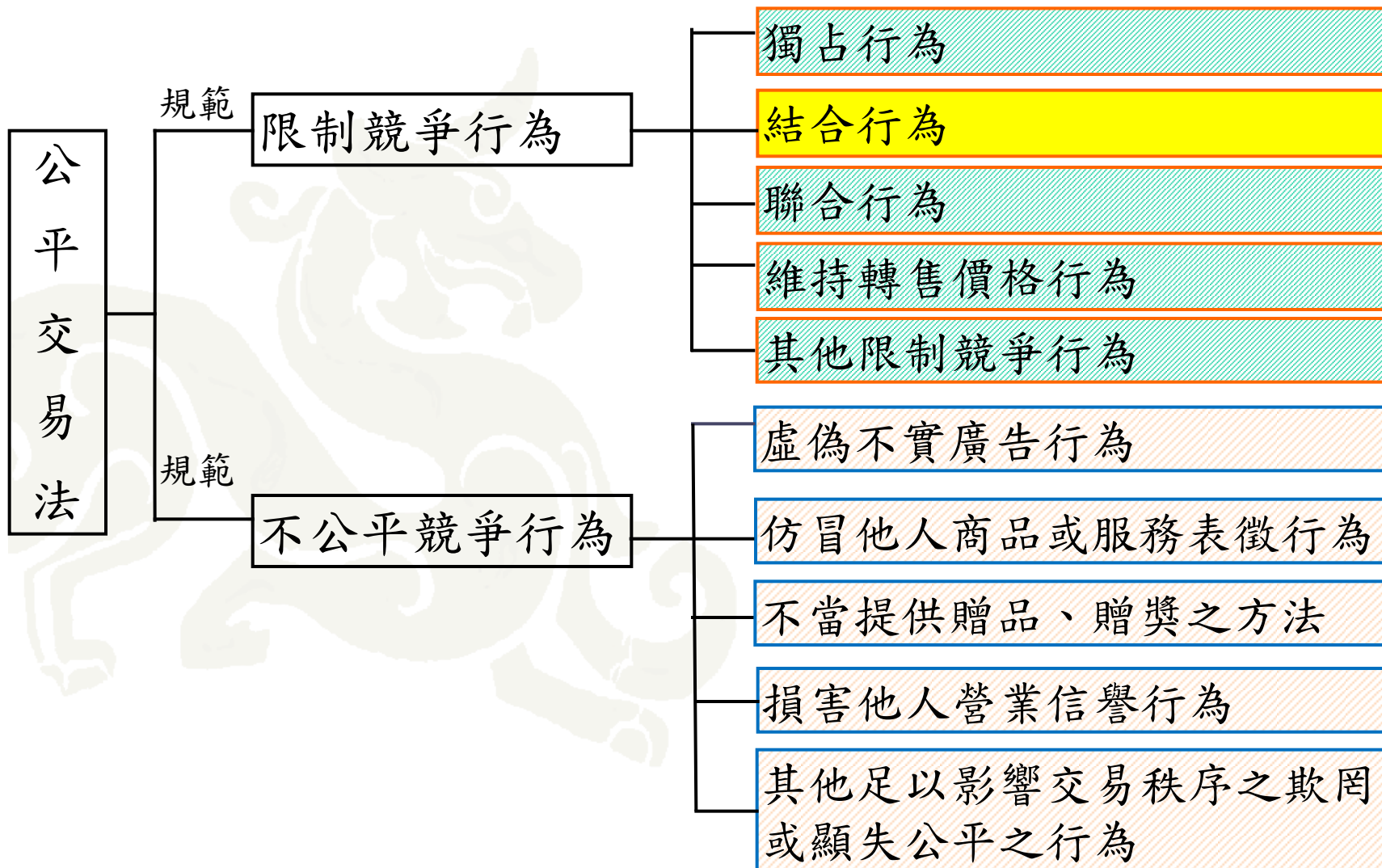
一、公平交易法之特色

1.  限制競爭   不公平競爭
2. 保護法益：

維護交易秩序
維護消費者利益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執法   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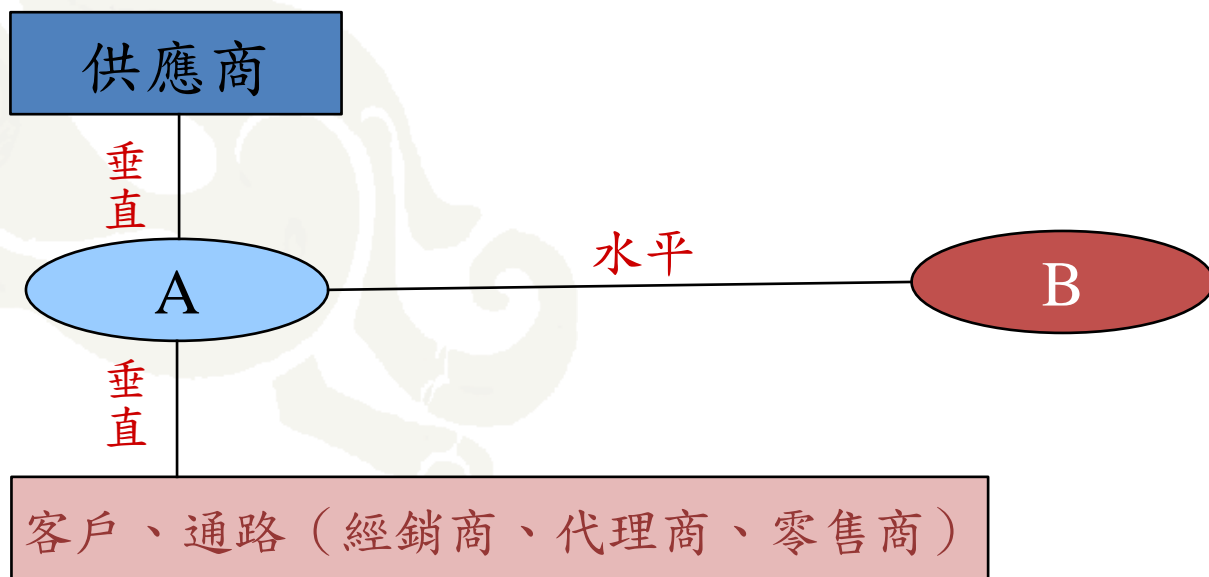
二、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架構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一、競爭

1. 二個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2. 自由競爭-公平競爭-效能競爭（有效率的競爭）
3. 水平競爭-垂直競爭





貳、競爭法核心—市場力量

二、市場力量

1. 市場力量：能以調整價格或供給量等方法獲得利潤之能力
2. 市場力量 - 市場占有率 - 市場集中度

三、市場界定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2. 相關市場：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3. 產品市場 - 地理市場
4. 市場界定方法
 - ◆ 合理可替代性分析法—需求替代性、供給替代性
 - ◆ 交叉彈性檢測法
 - ◆ 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SSNIP

➤ George Stigler: 如何界定相關市場，是人類智慧的黑洞。

貳、競爭法之核心概念—市場力量

四、市場集中度之測試標準

某特定產品市場，有A、B、C、D、E、F六家公司，市場占有率如下；現B與C擬進行合併，並申報結合。

公司	A	B	C	D	E	F
市場占有率	30%	20%	20%	10%	10%	10%

➤ CRn (Concentration Ratio)

- 一般常用為CR4/CR8，即前四/八大事業集中度
 - ⇒ 合併前CR4 = 30%+20%+20%+10% = 80%
 - ⇒ 合併後CR4 = 40%+30%+10%+10% = 90%
- 0%~40% (低度) – 40%~70% (中度) – 70%~100% (高度)
- 缺點：集中大事業時易錯判且無法反映大事業間動態改變



貳、競爭法之核心概念—市場力量

➤ HHI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赫氏指數)

- HHI指數是最常使用之方式

- 市場占有率數字平方之總和

合併前 $\Rightarrow 900+400+400+100+100+100=2000$

合併後 $\Rightarrow 1600+900+100+100+100=2800$

變動值 $=800$

- 靜態分析

HHI < 1500 非集中

HHI $\leq 1500 \leq 2500$ 輕度集中

HHI > 2500 高度集中

- 動態分析(Δ HHI)

變動值 \Rightarrow 以100、200為界，顯示市場集中引發限制競爭疑慮

- 缺點：市場界定？產業複雜性？



貳、競爭法之核心概念—市場力量

實務運用：全聯與大潤發結合案（公平會決定書）

- 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於全國地理市場之占有率為 38.77%；重疊經營 12 縣市之市占率介於 26.19%至 64.4%間；六都及非六都之市占率分別為 34.88%及 50.22%，所屬市場結構為中、高度集中市場。
- 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於全國地理市場HHI為2,289.95，屬中度集中市場， Δ HHI值為388.49，將引起限制競爭之關注，須進一步檢視分析。
- 參與結合事業重疊經營12縣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重疊經營之8縣市HHI指數高於2,500，屬高度集中市場，且 Δ HHI值高於200，將引起顯著限制競爭關注，須再進一步檢視分析。
- 至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縣市HHI指數介於1,796至2,465，屬中度集中市場，且 Δ HHI值皆高於100，將引起限制競爭的關注，須進一步檢視分析。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一、結合型態（公平法第10條）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

● 計算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加計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母子公司**），及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兄弟姐妹公司**）所持有或取得者。

●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結合規定之事業。

✓ 控制性持股 = 人或團體 + 關係人 > 50%

✓ 關係人範圍：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4) 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5) 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除應從系爭財產之「量」占讓與事業總財產之比例，及其「質」相較於讓與事業其他財產之重要性外，更應衡酌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地位是否因此而有所改變。
- 可參酌下列因素就具體個案綜合考量：
 - ✓ 讓與部分之財產或營業占讓與事業之總財產價值之比例及其營業額比例。
 - ✓ 讓與部分之財產或營業得與事業分離，而得被視為獨立存在之經營單位（例如行銷據點、事業部門、商標、著作、專利或其他權利或利益）。
 - ✓ 從生產、行銷通路或其他市場情形，讓與部分之財產或營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 ✓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部分之財產或營業，將構成受讓事業經濟力之擴張，而得增加其既有之市場地位。
- 國內首宗，遠傳與亞太3.5GHz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案，公平會不禁止但附加附款通過！（公平會新聞資料 110年8月4日）
 - ✓ 本案係亞太以分攤2/9的頻譜標金、5G無線網路設備資本支出及網路維運等相關成本與費用為對價，取得遠傳前述頻段等比例的網路容量使用權，合致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型態。又本結合案達到申報門檻，符合公平法規定，故提出結合申報。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共同經營**：數事業間訂定**損益全部共同**之契約，約定須服從**統一指揮權**，以求經營之**一體化**。如數事業間於重要經濟決策事項整合為**經濟一體**、核心業務統一指揮與共同營運、營運用設備及產品共同採購、資源共享等。
- 數事業非因主體合併，卻經常性就事業經營之重要事項，作統一之指揮、調度，而有組織經營、單位執掌、業務運作**一體化**之傾向，致該數事業間彼此競爭降低，有影響市場自由競爭之事實存在，且其結果將使數事業就該特定業務實際上形成**經濟一體性**，而與單一事業控制支配數事業之經營行為無異。(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28號判決)
- **合資經營(Joint Venture)**構成要件：
 - ✓ 從事合資經營事業契約關係之存在。
 - ✓ 共同利益之存在。
 - ✓ 共享利潤及共同負擔損失。
 - ✓ 對事業有共同經營權。
 - ✓ 股東間基於誠信原則有互相信賴之關係。
- 由於定義具裁量性，經常引發**Gun-jumping**疑慮。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 公平會109年1月15日第1471次委員會議通過，有關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文曄公司至多30%股份乙案，尚不足以認定大聯大公司將有控制文曄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之可能性，故未符合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之結合型態，不須向公平會申報結合。
- 參據大聯大公司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所稱，本次收購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並提出五點說明：
 1. 文曄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大聯大公司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
 2. 在大聯大公司取得文曄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3. 在大聯大公司取得文曄公司股權後，文曄公司依法召開之股東會，大聯大公司均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大聯大公司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4. 大聯大公司對於文曄公司之持股，將維持不高於30%之股數，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文曄公司股票。
 5. 大聯大公司不會提名或參選文曄公司之董事。
- 且大聯大公司至公平會陳述表示該公司不會在文曄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在股東會上提出涉及文曄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之提案，又倘在股東會上有關涉及文曄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之提案，該公司將不行使表決權。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二、申報門檻（公平法第11條）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1/3。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1/4。
 3.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新台幣）：
 - 1) 所有事業：全球總計超過400億元+至少二事業國內個別超過20億元。
 - 2) 非金融機構事業：國內超過150億元+與其結合之事業國內超過20億元。
 - 3) 金融機構事業：國內超過300億元+與其結合之事業國內超過20億元。
- 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母子公司**）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兄弟姐妹公司**）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結合規定之事業。
 - **結合前市占率1/4：不限於與併購相關之市場？Killer Acquisition？**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三、豁免申報型態（公平法第12條）

1.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50%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2.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50%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3.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4. 事業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股權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5. **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100%**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6. 其他經公平會公告之類型(105年7月18日):
 - 1) 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2) 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3) 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4) 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四、申報異議制

1. 申請許可制 vs. 申報異議制 (91年2月6日修訂)

- ✓ 為使我國競爭法對於事業之結合管制得以配合國際管制潮流，並提升事業結合之時效需求，爰參酌美國法所採「事前異議制」之作法，修正為「事前申報異議制」。

2. 事業提出申報書及相關資料

- ✓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 ✓ 事業結合申報書格式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13928>)
- ✓ 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https://mergers.ftc.gov.tw>)
- ✓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 諮詢服務內容：協助參與結合事業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主體**；就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文件及結合案件之適用程序**提供意見；其他本會認為與結合申報及審查相關之必要問題。
 - 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10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就同一結合申報案件使用諮詢服務之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 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僅具參考性質**，**不拘束**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



參、事業結合申報制度

3. 形式要件檢查：

- ✓ 不齊備：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
 -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再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或**不受理申報**。
 - 齊備：進入實質審查。
- ✓ 齊備：進入實質審查。

4. 實質審查：

- ✓ 簡易作業程序 vs. 一般作業程序
- ✓ 寄發受理通知書（載明等待期間）：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
- ✓ 結合申報案件對外徵詢意見區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forum/forumList.aspx?forum_web_place=1&mid=96)
- ✓ 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
- ✓ 非合意併購：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5. 等待期間：自起算日起**30**工作日，得縮短或延長，延長至多**60**工作日。



肆、結合申報審查

一、審查標準：就「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衡量。（公平法第13條）

二、分級審查制度：簡化作業程序 vs. 一般作業程序

(一)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

1.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市占率總和未達20%。
2.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市占率總和未達25%，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占率未達5%。
3.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未達25%。
4.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各項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5.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1/3以上、未達1/2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

(二)簡化作業程序類型之例外（適用一般作業程序）

1.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所屬相關市場有前二大事業市占率達到2/3或前三大事業市占率達到3/4之情形。但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總和未達10%者，不在此限。
2. 結合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3. 結合主體之一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稱之控股公司。
4. 不易界定相關市場範圍或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
5. 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存在高度參進障礙、高市場集中度等其他具有重大限制競爭不利益疑慮之情形。



肆、結合申報審查

三、**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

- (一) 單方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因消除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二) **共同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
- (三) **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 (四) **抗衡力量**：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五) 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
 - **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水平結合**（必須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
 - 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總和**達到1/2**。
 - 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占率**達到2/3**，且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總和**達20%**。
 - 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占率**達到3/4**，且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總和**達20%**。

肆、結合申報審查

四、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

- (一) 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 (二) 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相關市場之困難度。
- (三) 參與結合事業於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
- (四) 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
- (五) 導致聯合行為之可能性。
- (六) 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

五、多角化結合之審查方式（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 (一)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
- (二)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
- (三)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
- (四)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



肆、結合申報審查

六、**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

(一) **經濟效率**。

- ✓可被證明在短期內實現。
- ✓無法透過結合以外之方法達成。
- ✓可反映至消費者利益。

(二) **消費者利益**。

(三) 參與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

(四) 參與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

- ✓垂危事業短期內無法償還其債務。
- ✓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更不具限制競爭效果方式存在市場。
- ✓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

(五) 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肆、結合申報審查

七、附加條件或負擔

(一) 結構面措施：

- ✓ 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

(二) 行為面措施：

- ✓ 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
- 公平會仍得視個案情形採附加合適之條件或負擔，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
- 公平會得於作成結合決定前，徵詢參與結合事業對於附加條件或負擔內容之意見。



肆、結合申報審查

- 全聯公司擬取得大潤發公司95.97%股份之結合案，公平會在111年7月13日第1607次委員會議決議，不禁止其結合，但附加下列負擔：
1. 應確實履行主動提出之承諾，不得任意調漲價格。但非因參與結合事業之原因，例如供貨商本身成本結構改變之漲價等，不在此限。
 2.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維持全國各門市價格一致為原則之全國訂價政策，並針對各地區競爭情形得再調低價格。
 3.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對於個別供貨商所取得之附加費用，不得任意提高。但基於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不在此限。
 4.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全聯對於其供貨廠商不收取商品上架費、新點贊助費。
 5.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對於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及交易條件之修正，不得更為不利。若有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應由供貨廠商選擇及決定是否使用該項服務，且須事先取得同意。
 6.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刪除供銷合約中有關最惠客戶相關約定條款及執行方式之約定。
 7. 結合實施起3年內，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供履行負擔及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成果報告送交備查。



肆、結合申報審查

- 公平會110年8月4日第1555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於3.5GHz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結合案，不禁止其結合，但附加下列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
1. 參與結合事業不得透過3.5GHz頻段頻率與網路共用、持有股份或擔任董事等協議內容，就雙方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終端設備補貼、行銷活動、客戶與帳務資料管理等營運事項為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研商或交換資訊等行為。
 2. 參與結合事業應於實際結合之日起5年內，於每年7月1日前，提供下列資料，送交公平會備查：
 - 1) 監督小組組織圖、工作職掌分配及具體工作項目、小組成員名單及所屬公司部門，以及歷次會議紀錄(含與會成員名單及討論事項)。
 - 2) 亞太歷次股東會會議紀錄、歷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肆、結合申報審查

八、違法結合之處分

(一) 違法態樣

- ✓ 依法應事前申報而未申報而逕為結合。
- ✓ 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結合。
- ✓ 申報後經公平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 ✓ 未履行公平會對結合所附加之負擔。
- ✓ 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

(二) 罰鍰+強制處分

- ✓ 公平會得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 罰鍰：20萬～5,000萬(前四種)；10萬～100萬(第五種)

(三) 再強制處分

- ✓ 事業違反前述處分者，公平會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每次以6個月為限)。



伍、案例研析

一、禁止結合案件（自採申報異議制後）

- (一) 新台北有線電視與麗冠有線電視結合案 (2002/08/09)
- (二) 錢櫃與好樂迪結合案 (2007/03/09、2008/04/24、2009/04/20、2019/08/21)
- (三) 統一企業與維力食品結合案(2008/09/10、2010/09/08、2018/11/01)
- (四) 燁聯鋼鐵與唐榮鐵工廠結合案(2009/05/08)

◆ 關鍵點在於：市場界定？



伍、案例研析

二、共同經營Gun-jumping案件

(一) 大眾唱片與玫瑰唱片結合案（公處字第 091165號）
(2002/10/15)

經認定之共同經營事實：

1. 2002年4月起，X擔任重聚典之外部顧問，使重聚典各門市仿效大眾唱片向上游唱片公司訂貨之模式，且由大眾唱片之人員集體議價採購。
2. 自2002年4月起，要求上游唱片公司將大眾唱片、重聚典均開立發票於重聚典公司名下。
3. 大眾唱片門市聯絡地址與重聚典之控制公司營業地址相同。

伍、案例研析



(二) 錢櫃與好樂迪結合案(公處字第103051號) (2014/4/28)

經認定之共同經營事實：

1. 承租之辦公室具經濟之一體化：錢櫃以自己之名義，為錢櫃及好樂迪承租同一建築之上下樓層為辦公處所。
2. 統一指揮與共同營運：好樂迪之「營業處」（經營視聽及視唱服務之核心業務），位於錢櫃之辦公處所；錢櫃與好樂迪經理與副經理具上下從屬關係；該等業務均為經營視聽歌唱服務至為重要之核心業務，主掌視聽歌唱服務事業經營成敗之關鍵，顯示被處分人等二事業就經營視聽歌唱服務所涉營業、企劃、管理等核心行政營運內涵，已整合為一體。
3. 內部網路、電話互連：員工互相代理、內部電話及電子郵件系統互連。
4. 營運用設備及產品共同採購：同一員工同時負責錢櫃及好樂迪營業用品採購、電話及網路之申辦業務。
5. 其他業務上資源共享：為策略合作、在業務上資源共享，以節省人力及時間。

伍、案例研析



(三) 聯維有線電視與寶福有線電視案(公處字105002)(2016/01/15)

經認定之共同經營事實：

1. 共用機房及機房人員：聯維有線電視與寶福有線電視機房位於同一地點、由相同機務人員負責。
2. 聯合製播自製節目、共用攝影棚場地與節目部人員：兩家公司於向NCC提交之評鑑報告書中，均自承共同製播節目；攝影棚場地共用；兩家公司新聞企編、記者、製播人員及導播有共用之情事。
3. 二事業共同收費、聯維公司處理寶福公司訂戶收視資料。
4. 採購人員共用、共同採購有線電視相關設備。
5. 業務推廣已有共同營運：兩家公司月刊、網站均有另一家公司之資料及廣告；共同年度計畫發表；共用業務人員、行銷人員與客服人員。
6. 其他部門人員共用及共同教育訓練：包括法務主管、人事、財務會計、工程等部門人員共用。



伍、案例研析

三、其他裁罰案件

- (一) Nexon公司取得遊戲橘子公司34.6%股份，且遊戲橘子公司於我國線上遊戲市場之占有率為28.53%，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命於3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並罰90萬元。
(2012/07/04)
- (二) 統一相關人員取得維力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及擔任維力董事長職務，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維力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除處統一50萬元罰鍰外，並要求統一應免除相關人員同時擔任統一及維力職務達無實質控制狀態。
(2009/02/24)
- (三) 國巨及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企業，持有或取得大毅之股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罰440萬元。
(2008/02/13)



陸、未來展望

一、結合申報案件處理原則之修訂

結合管制之判斷核心，在於結合所產生之競爭效果，及該競爭效果與我國國內市場之「**在地關聯性**」(local nexus)，目前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競爭法均採「**效果原則**」作為域外管轄之判準，爰參考先進國家結合管制之執行經驗，並考量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已有明確之結合申報門檻規定，本會尚無決定是否予以管轄之必要，爰**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並配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明定無顯著國內效果之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審查。**(2022/01/07~2022/02/07)



陸、未來展望

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

(一)市場界定與市場力衡量

1. 競爭議題：數位平台的雙邊／多邊市場特性讓市場界定與市場力衡量更具挑戰。
2. 面臨的問題：
 - ✓ 雙邊／多邊平台的相關市場界定數目應如何決定？
 - ✓ 產品／服務價格為零時，應以何種方式來界定市場？
 - ✓ 網際網路、數位生態系統的發展使相關市場範圍難以明確界定。
 - ✓ 產品／服務價格為零時，如何選擇妥適的市場力衡量指標？

陸、未來展望

(二) 結合：殺手併購 (Killer Acquisition)

1. 競爭議題：科技巨擘在新創事業仍處萌芽之際，即透過併購，消滅潛在競爭對手。
2. 面臨的問題：
 - ✓ 如何判斷被科技巨擘收購之新創事業為科技巨擘未來的競爭對手？
 - ✓ 結合處理原則中以揭發潛在競爭須考量的因素，但在動態的數位經濟中，目前某些不具替代關係的技術，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改變。
 - ✓ 新創事業未必排斥被大型事業收購，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考量若全面禁止結合案件，是否反而不利於技術創新？
 - ✓ 現行結合申報類型及門檻，有無必要調整？



陸、未來展望

(三) 結合：隱私在結合審查中的角色

1. 競爭議題：平台事業為了能有更好的數據造訪權，因而併購擁有數據資料的事業，以取得用戶更多的隱私數據。
2. 面臨的問題：
 - ✓ 將隱私保護視為是一項涉及服務品質的非價格競爭，相關考量因素難以客觀量化，而過度質化性的論述分析，又可能會弱化審查決定說服力。
 - ✓ 隱私Privacy vs. 個資Personal Data vs. 數據Big Data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敬請指教

吳志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電話：886-2-2763-8000 分機 2388

傳真：886-2-2766/5566

電子郵件：stephenwu@leeandli.com